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临 2016-009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6,420.23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8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5,152,000.00元，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5日划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03,152,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5,152,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2,000,000.00元）至公司账户，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1,457,160.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694,839.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1420323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拟投资总额为27,326.19万元。

特种钢丝绳扩建项目的部分建筑工程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和其他支出已通

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资，部分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情况用来置换该部分前期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公司已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6,420.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列 支 项 目 名 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55,536,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7,272,128.11
3	其他支出	21,394,180.35
合 计		164,202,308.46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4001420335号《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420.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4001420335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4、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六、 上网公告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01420335号《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